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在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同人融資」或 「獨家保薦人」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申請[編纂]的獨家保薦人，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資產管理規模」	指	資產管理規模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並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資本化發行」	指	誠如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 股東於2026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而配發及發行[編纂]股新股份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編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陳先生
「中國內地」	指	就本文件而言，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操守準則」	指	證監會不時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本公司」	指	翹石國際金融集團，一家於2025年4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陳先生及林女士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並為其利益）為受益人於2026年[•]月[•]日就若干彌償保證訂立的彌償保證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下調[編纂]」	指	可令最終[編纂]最多設定為較[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低10%的調整
「外部資產管理」	指	外部資產管理
「外部資產管理客戶協議」	指	我們的客戶與翹石資本就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所訂立的客戶協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因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發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之前出現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宣佈的「極端情況」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編纂]營運的線上平台，強制適用於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的所有新[編纂]項目，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編纂]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適當人選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22年1月發佈的適當人選的指引
「財政資源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M」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當文義另有所指時）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我們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勝任能力的指引」	指	證監會於2024年10月發佈的勝任能力的指引
「[編纂]」		申請人以自身名義申購[編纂]，透過指定網站 www.[編纂].hk 在線提交的申請
「[編纂]」		本公司在指定網站 www.[編纂].hk 上指定的[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編纂]」	指	[編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渠道」	指	透過促使[編纂]代表閣下申請，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編纂]）根據閣下的指示透過[編纂]代表閣下遞交[編纂]申請，以[編纂]的名義申請認購將予發行的[編纂]，並直接存入[編纂]，以記存於閣下或指定[編纂]的股票賬戶
		「[編纂]」
「[編纂]」	指	不時生效的[編纂]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編纂]服務以及由或透過[編纂]（包括[編纂]及[編纂]）設立、運作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系統運作及功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編纂]」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全面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編纂]的參與者
「高淨值人士」	指	高淨值人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法律顧問」	指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香港[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聘上海元哲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概況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投資委員會」	指	翹石資本就我們的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設立的投資委員會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載的[編纂]
「[編纂]」	指	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載的[編纂]
「KMS」	指	Keystone Multi Strategy OFC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翹石資本」或「營運附屬公司」	指	翹石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2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翹石集團」	指	翹石集團環球有限公司（前稱Main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2014年7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月[•]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股份在聯交所GEM[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且將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並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陳先生」	指	陳德翹先生，執行董事、主席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蕭先生」	指	蕭榮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陳太太」	指	劉映琮女士，陳先生的配偶
「林女士」	指	林瑞月女士，陳先生的母親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劉女士」	指	劉春香女士，本公司現有股東之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每股[編纂]以港元計的最終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少於[編纂]港元（視乎是否下調[編纂]而定）且預期不超過[編纂]港元，以該價格認購[編纂]，將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釐定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授予[編纂]的選擇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根據[編纂]的條款，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提呈的[編纂]數目最多15%
「[編纂]」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本公司有關[編纂]的[編纂]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載，[編纂][編纂]按[編纂]向經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	指	[編纂]的[編纂]，預期其將訂立[編纂]以[編纂]
「[編纂]」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及[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編纂]」	指	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編纂]的協議
「[編纂]」	指	訂立[編纂]的日期，預期為[編纂]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編纂]」	指	提呈[編纂]供香港公眾人士以現金按[編纂]（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編纂]，並須遵守本文件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編纂]」	指	根據[編纂]初步[編纂]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惟可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公開發售[編纂]」一段的[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我們的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與[編纂]就[編纂]於[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其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受規管活動」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受規管活動
「[編纂]」	指	[編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轉分保費用」	指	我們根據外部資產管理協議提供外部資產管理服務而賺取的費用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按文義所指）本公司股本中在股份由美元重新計值為港元前面值為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明確說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文件中：

- 所有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 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未必為其前面數字的算術總和；及
- 本文件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編纂]未獲行使。